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葛 禕

相 對 人 懶得罵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智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5年4月1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共計新臺幣4萬2660元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：兩造前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，調解方案為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14年12月份之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660元。由相對人於115年4月30日前，逕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等。詎相對人屆期未給付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之調解人於115年4月1日調解成立如上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而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等情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兩造間對話紀錄、聲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、交易明細資料等附卷可憑，則聲請人未如期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義務，相對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淑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林宜霈